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顺吉箱包拉杆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50124-04-01-3895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坊埔村坊埔 23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47'18.841"，纬度：26° 6'58.11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A11004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情况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大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坂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闽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金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白金工业园区坂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梅政综[2013]7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坂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坂东工业园规划结合路网及周边山体形成：“一心、两园、两片”的结构形式；“一心”：指本区中部的商业居住中心。为本区居民及就业员工提供生活购物休闲的场所。“两园”：两个公园。一处结合水库周边山体形成山水景观公园。另一处结合金山园形成本区中心山体公园。为周边居民及本区就业员工提供休闲活动的场所。“两片”：规划依据自然山体水系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东片工业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西片工业区主要发展服装鞋帽、箱包加工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西片工业区，主要从事箱包拉杆配件的生产，属于箱包加工制造产业范畴，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箱包拉杆配件的生产，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且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负面清单中。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p>			

定》(国发[2005]40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于2024年02月27日通过了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详见附件三),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2)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977号),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详见附件四);项目主要从事箱包栏杆配件的生产,作为箱包的配件,属于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中的皮箱、包(袋)制造业范畴;根据《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坂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详见附件9),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入驻经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详见附件五),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几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改变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等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

4、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调查,厂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周边较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168m处坊埔村居住区,距离项目有一定距离;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件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件3;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陆域范围,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福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497.75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1.06%。经对照“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范围图”,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0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5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5.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23μg/m³。到2035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PM_{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18μg/m³。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源强较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到 202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到 2035 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p> <p>项目建设后，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防治后，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项目水资源上线现状评价从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需水量保障程度三方面综合分析，确定全省地市层面范围均为一般管控区，即全市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p> <p>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可知，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p> <p>本项目租赁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新增占地，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衔接碳达峰方案、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p> <p>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p>
--	--

知》，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摘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p> <p>2.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产生的 VOCs 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项目影响较小，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内倍量替代；</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火电、有色等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p>	符合

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与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闽清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5012420003	闽清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1.项目不位于人口聚集区，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也不属于钢铁、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2.项目不属于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行业，项目排放的 VOCs 量较少；项目区域属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坂东工业园，项目入驻经闽清县坂东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详见附件五)。</p> <p>3.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闽(2022)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7 号)，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放管 控	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单元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六)。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福建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2年)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实施 VOCs 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排放的 VOCs 较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2	《福州市“十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行挥	项目排放的 VOCs 拟	符合

	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榕政办(2021)123号)	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涉VOCs企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治理,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原料的生产,全部外购。	
3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号)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VOCs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80%。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设计净化效率≥80%。	符合
4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号)	(1)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其他控制要求 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更换的VOCs吸附剂的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VOCs废气收集率达到80%以上。	(1)项目ABS、PP塑料颗粒采用密闭袋装暂存在原料仓库; (2)本项目拟将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拟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浓缩液等当作危险废物,袋装、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VOCs设计收集效率≥80%。	符合
5	《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	(1)项目使用ABS、PP塑料颗粒作为原料,VOCs含量低;	符合

	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0〕6号)	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常温下不产生 VOCs; (2)项目 ABS、PP 塑料颗粒采用密闭袋装暂存在原料仓库;项目生产设备除进出料口全部密闭,并采取集气罩将废气收集;拟将更换的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浓缩液等当危险废弃物,袋装、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本项目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设备除进出料口全部密闭,并采取集气罩将废气收集,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	
6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 号)	四是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5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项目使用 ABS、PP 塑料颗粒作为原料, VOCs 含量低;项目 VOCs 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 VOCs 年排放量远小于 5 吨,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符合
7	《挥发性有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项目使用 ABS、PP	符合

	<p>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塑料颗粒作为原料，VOCs 含量低；常温下不产生 VOCs；项目 ABS、PP 塑料颗粒采用密闭袋装暂存在原料仓库。</p>	符合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3 载有 VOC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含 VOCs 原辅材料购买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项目在开停工车、检维修、退料过程废气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4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0.1.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10.2.1 项目板材挤出、吸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p> <p>10.4 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福建省已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本项目位于闽清县白金工业区坂东工业园,经调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闽清顺吉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等(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详见附件九)。

闽清顺吉箱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箱包栏杆配件的生产，属于闽清县坂东镇箱包企业转型升级名单，2023 年 6 月 23 日经闽清县政府分管领导阅示，同时其进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二)；项目租赁福建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A1-5#厂房一层、A16#厂房一层内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50m²(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四)，计划从事箱包栏杆配件的生产，预计年生产箱包栏杆配件 120 万条，该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通过了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详见附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详见表 2.1-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
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顺吉箱包拉杆配件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闽清顺吉箱包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坊埔村坊埔 235 号
- (4)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 (5)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 (6)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850m²
- (7)生产规模：预计年生产箱包拉杆配件 120 万条
- (8)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
-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制，8h/d，夜间不生产

2.2.2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从事箱包拉杆配件的生产，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箱包拉杆配件	120 万条/年	重量平均按 0.458kg/条，折合总量约为 550 吨

2.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搅拌、注塑、破碎、冲压等等，其中搅拌、破碎位于车间西侧，注塑位于车间西北侧，冲压位于车间南侧等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厂房面积850m ²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中间区域，作为原辅材料存放区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侧区域，作为成品仓库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区域，作为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冷却塔	设置1台冷却塔(5m ³ /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项目对废塑料边角料进行粗破碎，不进行细破碎，少量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处置	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再利用，无法利用的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新建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新建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储存方式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详见表 2.2-4。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45310104004011114>